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計畫書

壹、目的：

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(CRC)已邁入新階段，然而對多數一線專業夥伴而言，抽象的法條與日常照顧情境常存在遙遠的距離。本年度計畫將採取實務導向模式，以「解決實務痛點」為核心。透過夥伴的真實回饋，我們深知大家在面對兒少在數位安全防線、特殊兒少表意引導及複雜的法律倫理判斷時的辛勞，本計畫將提供最具實踐性的課程內容，協助夥伴將CRC精神融入並解決困境。

115 年度課程除公約條文認識，將採納各類兒少網絡夥伴的實務提案，精選四大進階主題：0-3 歲權利落實、數位安全防線、心理健康辨識、法理與人權交會等課程，以吸引更多夥伴參與共同探討。為回應學員「希望課程生活化」的強烈期待，課程將以「案例討論」、「實務操作」及「影片欣賞與探討」等形式辦理，並邀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講師授課，以建構一個雙向溝通、相互支持的學習平台。期許本計畫推動，專業人員是能在理解與實踐 CRC 權益的過程中，建立正確的權責觀念與專業自信，攜手為新北市兒少打造一個尊重、平等且安全的友善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參、訓練課程內容：

一、基礎場：

課程內容以認識 CRC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、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國內、國際公約相關案例為探討，進而瞭解條文內容及實務案例的認識，理解在生活或工作上可能會與兒童人權息息相關的議題。

二、進階場：

為讓各類兒少網絡夥伴有「案例討論」、「實務操作」等形式進行，精選四大進階主題：0-3 歲權利落實、數位安全防線、心理健康辨識、法理與人權交會等內容，讓工作夥伴從實踐中學習。

三、參訓對象及人數、課程內容安排如下：

場次	日期	課程主題	參訓對象	授課講師
基礎場	115 年 7 月 1 日 上午 10:00~11:00 (1 小時) 地點:新北市政府 307 簡報室	影片欣賞&探討CRC權益議題 ✓ 影片播放《人生的縫隙》：台灣首位自力爭取就醫權的血癌男	社會局同仁，預計 90 人	李崇榕 專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少年福利科

場次	日期	課程主題	參訓對象	授課講師
	(<u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</u>)	孩 ✓ 談公約四大原則、未成年兒少醫療權益、家庭動力影響、最佳利益的界定		
基礎場	115年7月17日 上午9:00~12:00 (3小時) 地點: <u>新北市政府511簡報室</u> (<u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</u>)	兒童權利公約概論(認識CRC四大原則) ✓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、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✓ 國內、國際公約相關案例	市府各機關、從事兒少服務工作之民間單位人員,預計90人	蔡沛倫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
基礎場 + 進階場	115年9月5日 上午9:30~12:30 (3小時) 地點: <u>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402教室</u> (<u>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</u>)	兒童權利公約概論(認識CRC/著重0-3歲階段相關兒童權益) ✓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、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✓ 國內、國際公約相關案例	從事嬰幼兒服務工作者為優先,預計90人	羅巧洧 講師 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	115年9月5日 下午1:30~4:30 (3小時) 地點: <u>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402教室</u> (<u>五股中心/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</u>)	日常托育作息中的權利落實(§3 最佳利益、§12 尊重兒童意見、§24 健康照護、§31 遊戲權) ✓ 著重0-3歲階段,工作者如何將CRC原則套入照顧嬰幼兒的一日作息之實務操作	從事嬰幼兒服務工作者為優先,預計90人	羅巧洧 講師 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進階場	115年9月16日 下午2:00~5:00 (3小時) 地點: <u>板橋社福大樓3樓集會廳</u> (<u>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</u>)	兒權與數位科技安全的關連性(§6 生存及發展權、§ 隱私權、§36 不受任何形式剝削) ✓ 教導兒少正確上網行為,防範網路霸凌與數位性剝削等實務分享、相關申訴機制	從事兒少服務工作之民間單位人員、學校人員等人,預計90人	韓昊雲 組長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(申訴自律防護組)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課程內容如有異動，請以公告為主，本訓練為能與講師互動與案例討論，將採實體進行，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7tH4XhVAT39Gi8Z7>)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完成報名將於開課前一個月以信件通知，如未收到請來電確認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以**實體參與**，每場課程如全程參與，有公務人員時數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或當日發放研習證明(可供托育人員自行申請在職訓練九大類之**第一類訓練時數**)可申請。
- 二、**研習證明無事後補發**，請當日務必確認是否領取，以及個人資料有無錯誤，俾利更正與重新核發。
- 三、每場課程**不得遲到**(課堂開始 20 分鐘後到者，不發給學習證明或時數)及**早退**(以表定課程結束時間為主)為原則。如有違規主辦單位可不發放相關研習證明與時數，倘有其他必需遲到及早退事由，請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告知。
- 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並配合場地保持整潔與飲食之規定。
- 五、若有課程聯繫事宜，可洽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轉 5608 或電子信箱：ae1042@ntpc.gov.tw。



請掃 QR-CODE
完成「線上報名」



掃我看「新北社會局」FB 網頁

新北社會局